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取消 3 名因离职原因不再满足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其股份额度调整至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至 48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调整至 188 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至 19.996 万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及其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志国_____张翠兰_____汪建成_____

2018年6月8日